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 2022 年度财政贴息贷款支持教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第七批次）（第七批次机电创新实践实验室建设项目等）四标段：淮南师范学院泉山校区西田径场护栏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30641 号-004

合同编号：FSSD34000120230641 号

甲方（采购人）：淮南师范学院

乙方（中标人）：淮南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淮南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02 月 28 日

财政委托号：FSSD34000120230641 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 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淮南师范学院泉山校区 西田径场护栏更换	4m*2m 日字型	m ²	3240	179.02	580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合同总价款（小写）：580000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验收、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税金、劳保基金等其他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②③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质量标准为 无进口产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提供 7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淮南师范学院（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4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58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1. 乙方属于中小企业且申请预付款的，须在付款前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合同与担保措施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合同款额的 40%（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合同价款）的 60%。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不属于中小企业或虽为中小企业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7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于不符合验收规定的货物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及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要进行赔偿。复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价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涉及安全、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 如在验收时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其货物直至符合参数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时间延误, 同时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 视情节轻重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免费保修 7 年, 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内上门维修, 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 每次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同时甲方为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将采取必要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 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业主有权利取消合同。中标人须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合同金额, 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依法进行赔偿。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

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或提供服务（因甲方原因不能接受供货的情况除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未完成供货安装，每天按合同中标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非★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承诺书的单位，供货时如有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必须在 2 周内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如 2 周内不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则按供应商虚假应标处理，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时间延误，原提供货物不再退还。

6.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 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4500 (人民币),收受人为 淮南师范学院。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按规定格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采购人,保障供应商在供货期及免

费保修期内按照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后，及时退还保证金（无息）。退还前，乙方应提供保修承诺书。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主体结构，做好成品保护。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物业单位的管理，完工后做好场地卫生及垃圾清运等工作。

5. 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所用水、电等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淮南师范学院 2022 年度财政贴息贷款支持教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第七批次）（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30641 号）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公章）

淮南师范学院

地址：淮南市洞山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02月28日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淮南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街道广

场南路六公司小商贸二楼2-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1724572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分行

账号：1797 6418 6274

2023年02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likely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purchaser.



关于无需预付款的说明

淮南师范学院：

我单位为项目 淮南师范学院 2022 年度财政贴息贷款支持教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第七批次）（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30641 号） 的中标供应商。我单位无需预付款即可满足供货需求，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满足贵方需求的所有设备（产品）。

供应商（公章）：淮南韦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